

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表

矿山名称	建宁县均口镇修竹村半岭饰面用花岗岩		采矿许可证号	C3504002010127120093188	
矿种	饰面用花岗岩		计算基准日	2023年11月30日	
矿山服务年限	开发方案设计	16年	拟出让办证年限		
	截止基准日服务年限	14.65年			
资源量情况	报告名称	《福建省建宁县半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（2021年）》			
	编制单位	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			
	评审意见文号	闽国土资储评字[2022]25号			
	资源量	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本次计算范围内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量（荒料）306.47万立方米，其中控制资源量205.29万立方米、推断资源量101.18万立方米。			
开发利用情况	报告名称	《建宁县均口镇修竹村半岭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土地复垦方案》			
	编制单位	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			
	评审意见文号	闽国土资开发审[2023]47号			
	开采方式	露天开采	推断资源量可信用系数	1.0 (依据闽自然资[2018]1号)	
	采选技术指标	设计损失量（荒料）49.59万立方米；设计采矿回采率98%；生产规模15万立方米/年·荒料。			
可采储量计算	<p>一、计算基准日未有偿处置资源量</p> <p>1、计算基准日保有资源量</p> <p>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本次评估范围内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量（荒料）306.47万立方米，其中控制资源量205.29万立方米、推断资源量101.18万立方米。</p> <p>根据《建宁县均口镇修竹村半岭饰面用花岗岩矿2021年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》及其评审意见书、《建宁县均口镇修竹村半岭饰面用花岗岩矿2022年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》及其评审意见书、企业提交的矿产资源动用情况统计表，2021年至2023年11月期间动用控制资源量（荒料）13.51万立方米。</p> <p>综上，计算基准日保有资源量（荒料）292.96万立方米，其中控制资源量191.78万立方米、推断资源量101.18万立方米。</p> <p>2、累计查明资源量</p> <p>根据《福建省建宁县半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（2021年）》及</p>				

其评审备案的函(闽自然资储备案字[2022]25号),全区累计查明资源量(荒料)360.20万立方米,其中控制资源量250.11万立方米、推断资源量110.09万立方米。

3、累计已有偿化处置资源量

根据《福建省建宁县均口镇修竹村半岭饰面用花岗岩矿(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)采矿权评估报告书》(四川天地源[2015](矿评)字第038号),截至计算基准日,该矿累计已有偿化处置资源量(荒料)87.29万立方米,其中控制资源量81.93万立方米、推断资源量5.36万立方米。

4、未有偿化处置资源量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未有偿化处置资源量} &= \text{累计查明资源量} - \text{累计已有偿化处置资源量} \\ &= 360.20 - 87.29 \\ &= 272.91 \end{aligned}$$

则截至计算基准日,该矿未有偿化处置资源量(荒料)272.91万立方米,其中控制资源量168.18万立方米、推断资源量104.73万立方米。

二、计算基准日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

1、设计损失率及采矿回采率

根据《建宁县均口镇修竹村半岭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土地复垦方案》,设计损失量(荒料)49.59万立方米、其中控制资源量44.25万立方米、推断资源量5.34万立方米,设计损失率(荒料)控制资源量23.07%、推断资源量5.28%。设计采矿回采率98%。

2、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

根据闽自然资[2018]1号文件,控制资源量、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为1.0。

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=未有偿化处置资源量×可信度系数×(1-设计损失率)×采矿回采率(详见表1)。

表1: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表 单位: 万立方米

序号	项目	控制	推断	合计	备注
①	计算基准日 保有资源量(荒料)	191.78	101.18	292.96	
②	设计损失量(荒料)	44.25	5.34	49.59	
③	设计损失率	23.07%	5.28%		=②÷①
④	未有偿化处置 资源量(荒料)	168.18	104.73	272.91	
⑤	可信度系数	1.0	1.0		
⑥	采矿回采率	98%	98%		
⑦	未有偿化处置 可采储量(荒料)	126.79	97.22	224.01	=④×⑤× (1-③)×⑥

综上,该矿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(荒料)224.01万立方米。

修订系数	$\delta_1=1.0$ (中档: $1000 \geq \text{荒料价} > 500$)	基准矿价	23元/立方米·荒料
基准价 计算	$\text{采矿权出让收益} = \text{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} \times \text{基准矿价} \times \text{修订系数}$ $= 224.01 \times 23 \times 1.0$ $= 5152.23$ (万元)		
计算结果 (大写)	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		

计算单位

计算人: 张欣娜

复核人: 胡文良

单位负责人: 胡文良

单位盖章: 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
2024年01月10日

